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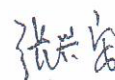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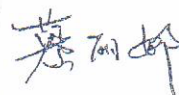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相关股东提名，经提名委员审查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人员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谢峰先生、闫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慕丽娜、汪曦、张兴安、姚毅

(签字):



2017 年 4 月 28 日